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国药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定期存单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定期存单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定期存单。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定期存单金额、选择定期存单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单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定期存单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

期存单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待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磊

陈 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